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附民原告 周黃招治(年籍詳卷)

附民被告 林群超 (年籍詳卷)

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主

林群超之雇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